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44號

上訴人 徐賢琪

被上訴人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小字第12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現存有效或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

01 二、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3萬1,260元及遲延利息，訴訟
02 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
03 522元及其遲延利息，上訴人就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上
04 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就前霧燈之工資數額認定有誤，應為90
05 0元，其他7,200元為其他維修費用等語，聲明原判決廢棄；
06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三、經查，上訴人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08 之職權行使所為之論斷再加爭執，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
09 背法令，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上開規定及
11 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況且，原判決理由已經交
12 代被上訴人如維修計費單其餘部分請求，核與碰撞範圍一
13 致，除零件應計算折舊外，加計維修工資共為8,522元，並
14 非認定僅有前霧燈為損害之範圍，原判決並無誤認前霧燈之
15 工資金額，附此敘明。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
16 回。

17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18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2,250元，應由上訴
19 人負擔。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2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23 法官 林銘宏

24 法官 絲鈺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8 書記官 邱勃英